

证券代码：600615

证券简称：丰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9

重庆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转增总额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,882.59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.70万元，母公司净利润335.44万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7.42万元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88,020,508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转增37,604,102股，转增后总股本为225,624,610股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转增总额。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说明

公司2024年度期末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会触及其他风险警示，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：

| 项目 | 2024年度 | 2023年度 | 2022年度 |
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1,880,205.08 | 0 | 0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0 | 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8,757,024.93 | 4,236,926.83 | -8,058,723.70 |
|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1,474,243.04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1,880,205.08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| 是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| 1,645,076.02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1,880,205.08 | | |
| 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 | 114.29% | | |
|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 | 否 | | |
| 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| 否 | | |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情况说明

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,757,024.93元，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,880,205.08元，分红比例低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%，具体原因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及盈利水平

公司资产负债率低，偿债能力良好，经营情况、盈利能力近两年来处于持续改善中，由于历史亏损原因形成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较少，分红能力尚待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

留存未分配利润仍属于全体股东所有，公司将用于加强自主技术创新能力，并努力拓宽客户群体和市场，确保公司稳健发展，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。

（三）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

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。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。

（四）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努力提高团队专业化程度，坚持完善新产品研发体系，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及盈利能力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，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9日